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陳勁甫顧問、李穎顧問、交通局張局長，以及各位委員與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感謝各位今天撥冗出席，一同關心高雄的道路交通安全。今年 1 月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14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 人。惟從事故型態分析，以自撞及側撞事故占較高比例。在自撞事故部分，請警察局加強取締超速及酒駕重大違規行為；另側撞事故多以左轉車未禮讓直行車及路側車輛錯估匯入車流之啟動時機為主要肇因，請新聞局、交通局及民政局加強宣導，提醒左轉車輛務必依規定禮讓直行車先行、減速慢行、專心駕駛及防禦駕駛觀念，以降低事故發生。

2 月本市陸續舉辦冬日遊樂園、岡山燈藝節、果嶺自然公園與澄清湖園區的「森棲盎然」藝術展等大型活動，春節期間吸引大量市民與外地遊客湧入，對周邊道路及停車空間造成一定程度的壓力，不僅檢驗我們大眾運輸系統的輸運能力，也展現出市府各局處相互配合的成果。

春節活動持續至 3 月初，接著又有電影草地音樂會、日光海島生活節、櫻花季音樂節及大港開唱等大型活動接棒，預期也將吸引大量市民與外地遊客湧入，請交通局及捷運局務必就各活動場域周邊道路，提前規劃交通管制措施、接駁疏運及停車導引規劃，並視活動特性與人潮規模，滾動檢討號誌時制與行人通行動線，降低人車交織衝突。

同時也請警察局配合活動時程，加強重要路口與易壅塞路段之交通指揮與巡查，提升見警率，並針對夜間活動與周邊聚餐熱區，強化酒駕攔檢勤務，確保活動期間交通秩序與公共安全。

最後，幾年來市府用心推出的執法、工程、教育與宣導等多元作為均請持續保持、精進，亦確保市民與遊客在道路上或參與各項活動時，能夠「行得安全、玩得盡興」，共同維護高雄安全、有序的城市形象。謝謝大家。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 陳顧問勁甫：

1. 有關簡報 P.11「1 月 A1 事故總覽中」，近半數事故(7 件)死亡者為 30 歲以下，建議團隊加強掌握事故年齡層結構與特性，作為後續防制作為研擬之依據。另說明欄位中有 4 件事務型態標示為「無」或「其他」，建議補充較為明確之事故樣態說明，以提升資料判讀之精準度與決策依據之明確性。
2. 有關簡報 P.4「114 年 11 月 30 日死亡人數及目標」顯示之數值，肯定團隊對於行人事故防制的努力。為強化行人事故防制基礎，建議團隊針對去年 1 至 11 月行人事故探討其肇事特性，並研擬對應之防制作為，以找出助於減緩行人事故的關鍵因素。

(二) 李顧問穎：

1. 肯定道安小組分析架構清晰、重點明確。有關簡報 P.11 同向擦撞事故，一般該類型事故之肇因以「變換車道未掌握適當車距」及「閃避路側障礙物或車輛」為主，爰此，針對路側違規臨停車輛，建議執法小組應加強取締，以降低車流干擾情形，減少同向擦撞事故發生之潛在發生率。

(三) 湖內分局李分局長明達：

1. 本分局已提升轄區見警率，針對易肇事路口派員守望攔查可疑人車，並於事故好發路段增設巡邏箱，加強巡檢密度，以提升整體路段安全性。
2. 針對轄區超速情事，已加強測速取締，近期規劃 10 處取締勤務，新增取締次數計 899 件，以強化嚇阻效果。
3. 透過近期事故防制作為，轄內事故已減少 17 件，取締案件數為 1,340 件，且本月份至今未再發生 A1 事故。
4. 道安宣導方面，本年度迄今已辦理 69 場，宣導對象包含高齡者 10 場、大型車駕駛人 6 場及外籍移工 7 場。另就轄區內 2 處 A1 事故地點之改善部分，經會勘後，已分別提出交通工程改善方案。

(四) 仁武分局徐分局長釗斌：

1. 本分局轄區內在 115 年 1 月份發生 2 件 A1 事故，主要肇因分別為「違反號誌管制」及「未依號誌左轉」。針對違反號誌管制事故部分，經會勘確認號誌設置區位遭路樹遮蔽，除函請交通局改善外，亦加強該路口之巡查與疏導勤務。針對未依號誌左轉事故部分，已派員於路口守望並定點攔查違規車輛，強化用路人守法意識。
2. 本分局已針對闖紅燈、酒駕、超速、行人及大型車違規等重點項目加強執法，並定期檢討各單位取締績效。本年度大型車違規舉發 330 件，較去年增加 124 件；闖越號誌舉發 946 件，較去年增加 193 件；未依規定轉彎舉發 522 件，較去年增加 95 件；移動式測速取締 427 件，較去年增加 148 件。經持續強化執法作為，2 月迄今未再發生 A1 事故，較去年同期則減少 2 件。
3. 交通工程方面，已函請交通局於事故路口設置偏光號誌並調整設置區位，提升該臨近路口方向之號誌辨識度。
4. 道安宣導方面，已於義守大學、正修科大等大專院校完成宣導工作；114 年下半年亦辦理 6 場安全宣導及逾 60 場專業演講，場域涵蓋校園、社區、里民中心及地方協會等，向各年齡層用路人推廣道安觀念。後續將持續整合勤務、工程、執法與宣導等面向，精進事故防制作為。

(五) 捷運工程局王總工程司彥清：

1. 就 115 年 1 月 19 日「中山南路大貨車追撞機車」A1 事故，經檢視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RK1)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事故地點之漸變段雖已布設至路口，惟路口上游並未設置軟質分隔設施，致大型車未能及早察覺車道縮減而肇事。該 A1 事故發生後，本局已全面檢討沿線施工交維措施，並強化相關之施工期間交通安全配置。

(六) 張執行秘書淑娟：

1. 本市近年之 A1 事故以高齡者為主要族群，因宣導逐步見效，1 月份高齡者事故已顯著下降，事故結構轉以青壯年族群為主，後續擬將強化青壯年族群之宣導與防制作為，降低青壯年族群之事故數。

2. 本市交通事故型態已由以「側撞」為最多，轉變為「同向擦撞」，顯示過去加強側撞事故之工程改善措施已見成效。而「同向擦撞」事故涉及閃避車輛或超車等複雜肇因，本局將再檢視分析該類型事故，據以提出有效之精進措施。

(六) 主席裁示：

1. 請各轄區分局加強巡檢與即時通報作業；另請捷運工程局強化捷運 RK1 工程交通維持措施之布設檢討，另檢視目前本市所有捷運沿線工區，督導廠商確實依據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執行。
2. 路竹區截至 1 月 A1 事故人數共 3 人，相較去年增加 3 人，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為主要肇事原因，且發生一件大型車事故，請湖內分局加強易肇事路口段見警率及大型車攔查作業，並請區公所加強「專心駕駛勿分心」、「防禦駕駛」等觀念宣導。
3. 1 月機車自撞事故增加，請交通局主政邀工務局、台電、第四台等相關單位，於易肇事路段清查路側障礙物，並請新聞局、社會局、交通局加強「專心駕駛勿分心」、「請勿疲勞駕駛」、「勿酒醉駕車」交通安全觀念宣導。
4. 另外 114 年 A1 事故概況，事故型態須留意追撞及同向擦撞有增升趨勢；事故年齡以高齡者族群、青年族群較多；行政區發生數以鳳山區、大寮區及楠梓區排名前三；事故肇因以未依規定讓車為主要原因；事故時間以早上 6 時、中午 13 時、傍晚 17 時及晚上 20 時為好發時段，請工務局主政，檢視路段改善照明，燈光不足之處請盡速改善，並於下月進行專案報告，另請警察局針對 1 月事故型態進行各行政區分析，於下月業務檢討報告中說明精進改善措施。
5. 30 日死亡排除部分請儘速彙整相關資料函送交通部辦理排除事宜。
6. 台 88 線鳳山交流道西向匝道，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已由單車道拓寬為雙車道，並於年前通車，請警察局加強引導，交通局持續監控尖峰時段車流狀況。
7.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 大型車事故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稽查及成果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 陳顧問勁甫：

- (1) 有關簡報 P.3 - P.5「勞動檢查作為」，除既有車輛安全及人員管理兩大檢查面向外，建議納入駕駛人近兩年肇事紀錄及其改善情形之檢視，以強化大型車道安管理之完整性。
- (2) 現行勞工安全檢查原則為一年一次，且程序相對簡要，建議團隊精進檢查流程之深度與細緻度，以提升實質管理效益。

2. 李顧問穎：

- (1) 有關駕駛檢查機制，除既有人工查核流程，中長期建議導入科技輔助措施（如：疲勞駕駛偵測系統、智慧穿戴裝置等），透過即時掌握駕駛人身心狀況並提供預警提示，以收實際改善成效。
- (2) 面對駕駛人力短缺之現況，建議充實培訓內容，除基本駕駛技能訓練外，亦可強化服務應對及新式車輛設備操作訓練，提升駕駛專業形象與社會認同感。
- (3) 鑒於社會結構轉變，在長期改善措施部分，建議重新檢視公車服務路網，以幹線運輸為主軸，接駁路網可適度輔以公共自行車及其他最後一哩路運具，透過公車路網之調整，平衡公車駕駛人力供需。

3. 高雄市區監理所李科長作宏：

- (1) 本所每年3月均依規定辦理例行性公司查核作業，查核重點涵蓋公司整體管理制度、駕駛人管理機制及車輛管理情形等三大面向，以全面檢視業者管理作為。倘運輸業者發生A1類交通事故，將依既定程序啟動即時性公司查核機制，加強事故後之督導與管理檢討。
- (2) 本所已建立駕駛人風險分級管理制度，依駕駛人違規紀錄及行為樣態評定風險等級，區分為八級管理。針對風險等級達五級以上之駕駛人，將主動函知所屬公司，提醒其違規與風險情形，並請業者加強後續管理與輔導。

4. 張執行秘書淑娟：

- (1) 本市大型車事故以大貨車為主要涉入車種，目前已與交通部合作推動「主動式盲區警示系統」，針對大型車視野死角問題提供具體改善作為，以降低事故風險。

5. 主席裁示：

- (1) 請交通局洽衛生局提供勞工身體健康檢查建議事項，以強化道安與駕駛人健康管理為核心，避免檢查程序流於形式，確保有助駕駛人健康維護具實質改善效益。
- (2) 職安部分缺失包含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落實教育訓練、未設置或回訓職安管理人員等重複性缺失，請加強追蹤改善情形，對屢勸未改業者研議提高查核頻率或依法裁處，以落實制度管理。
- (3) 針對發生 A1 類事故之大型車輛，不分設籍本市與否，請持續在事故後透過聯合會勘與跨縣市通報機制，強化對業者之職安管理及行車管理查核，避免事故再度發生。
- (4) 持續督促業者落實行車前車輛檢查、駕駛精神與身體狀態評估、出車前酒測等管理機制，並將自主管理成效納入後續輔導與稽查重點，提升整體營運安全。
- (5) 透過定期宣導會、道安宣導教材強化業者對職業安全衛生與交通安全責任之認知，另針對新申請開業、復業業者亦持續強化相關輔導，從源頭降低大型車事故與勞動災害發生風險。
- (6)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以下空白)